

# 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## 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许可决定书

桃执许字〔2025〕20058号

桃江县谷初拱门灯笼球放置服务队：

你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922MA7MLF8B69，地址 桃江县桃花江镇金花桥村木皆公组，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陈X初，身份证号码 43232519XXXXXXXX16）向本机关提出在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谷山路（南）135-141号施放气拱门临时占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（占道宣传）的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许可。

### 一、许可内容

1. 同意许可申请人在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谷山路（南）135-141号施放喜庆弧形拱门外跨气拱门2个。

2. 许可期限：2025年8月18日；

3. 设置地址：桃江县桃花江镇打石湾社区谷山路（南）135-141号（具体位置以现场勘验笔录中指定位置为准）。

### 二、许可要求

1. 严格按照许可规定的路段、位置、面积、期限占用，不得侵占车行道和盲道。

2. 严格规范作业流程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许可期间各类安全问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，申请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。

3.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；占用期满，申请人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，恢复城市道路原状；损坏城市道路的，应当修复或者照价赔偿。

4. 对节日、假日期间开展商业宣传活动的，不得利用宣传活动在现场进行设摊叫卖商品等直接销售行为。

5. 许可期限内因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，须缩小占用，面积、缩短占用时间或停止占用时，申请人应当服从，其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6. 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桃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8 月 15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申请人，一份存档。